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　　乙　　同上

相　對　人　丙　　同上

　　丁　　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兒童B1、D1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、D1之母；相對人F1為B1之繼父、D1之生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因C1之子頻受不當管教致身體多處受傷，協調由C1之父接回照顧，另為保護B1、D1及手足安全，聲請人與C1、F1簽訂安全計畫，惟C1、F1未讓B1、D1有安全居住之照顧環境，於113年1月16日將B1、D1緊急安置。C1於113年8月與F1分居後，雖於115年6月訴請離婚，積極面對婚姻失序，卻因刑案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，將於115年7月中旬入監服刑，無法行使親權。F1則自113年8月失聯，聲請人於114年9月17日始知悉其經臺北看守所關押，並因案入監，刑期至115年2月28日，現雖已出獄，惟生活狀況不明，無法評估親職功能改善情形。C1、F1均非適任照顧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、D1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9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對於本件延長安置，C1表示同意，F1則電話空號，無法聯繫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C1其將入監服刑，無法行使親權，F1則出監後生活狀態不明，依B1、D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忠勝